

QJ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

QJ 2936 - 97

航天产品研制过程不合格品审理 基本要求

1997 - 03 - 10 发布

1997 - 10 - 05 实施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发布

航天产品研制过程不合格品审理 基本要求

1 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航天产品在研制过程中不合格品审理的要求、职责、权限和程序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航天产品初样、试样（正样）及定型过程的不合格品审理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6583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 术语

GJB 571 不合格品管理

3 定义

本标准的术语按 GB/T 6583 和 GJB 571 的定义

4 一般要求

4.1 承制单位对不合格品的鉴别、标识、记录、隔离应按 GJB 571 的规定执行。

4.2 承制单位不合格品审理组织负责不合格品的审理；生产单位（部门）和设计单位（部门）按职责和权限负责不合格品的处理。

4.3 不合格品的处理结论，仅对当时被处理的不合格品有效。

4.4 对可返工的不合格品，以及对可按返修规程返修的不合格品，生产单位质检部门应开具返工（返修）单，由生产调度系统组织实施返工或返修。

4.5 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必须重新进行检验。

4.6 检验员按技术文件的规定检验产品，作出合格与否的结论。

4.7 不合格品审理文件及记录应归档保存。

5 详细要求

5.1 职责与权限

5.1.1 生产单位的不合格品审理组织由工艺、质量、生产、采购等有关部门相对固定的

代表组成，不合格品审理组织的常设机构（以下简称常设机构）设在质量部门。在对不合格品审理时，设计人员应参与。

5.1.2 检验人员可以处理以下不合格品：

- a. 可返工的；
- b. 有返修标准规范的；
- c. 明显报废的。

5.1.3 需要返修、原样超差使用、降级使用以及非明显报废的不合格品应由常设机构审理，审理后，提交设计人员处理。

5.1.4 设计师系统应按职责分级处理返修、原样超差使用、降级使用和非明显报废的不合格品。

5.1.5 定型阶段的不合格品，设计师系统应提高一级处理。

5.2 评审与处理程序

5.2.1 检验人员剔出不合格品后，在《不合格品审理单》[见附录 A（补充件）]的“不合格情况”栏内填写不合格事实，并报本单位不合格品审理组织的常设机构。

5.2.2 对可返工的、有返修规程的以及明显报废的不合格品，由检验人员在《不合格品审理单》的“审理（处理）意见”栏内填写处理意见，并由组长（或检验技术员）审核。

5.2.3 对返修、原样超差使用、降级使用以及非明显报废的不合格品，由常设机构按产品级别，组织不合格品审理组织的有关人员进行审理，提出审理意见，并在《不合格品审理单》的“审理（处理）意见”栏内填写审理意见。

5.2.4 经不合格品审理组织审理后，常设机构将审理结果提交设计代表处理。设计师系统按职责对不合格品情况及审理意见进行分析，作出处理结论，并在《不合格品审理单》的“设计师系统处理结论”栏内填写处理结论。

5.2.5 设计师系统提出处理意见后，由常设机构将《不合格品审理单》反馈给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

5.2.6 必要时，生产单位质量部门应组织制定纠正措施，以消除不合格原因，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，记录在《不合格品审理单》“措施跟踪”栏内。

5.3 采购产品的不合格品审理

5.3.1 采购产品的不合格品，应按 5.2 条规定处理。

5.3.2 应保存采购产品的不合格品审理单，作为对分供方质量水平和新器材质量的评价依据之一。

5.4 不合格品专题报告

对影响产品重要性能、安全性、可靠性等关键、重要特性的不合格品，在处理后，常设机构应根据处理结果写出不合格品专题报告，报上级管理部门。不合格品专题报告内容一般包括：

- a. 不合格情况及确定的原因；
- b. 不合格品审理组织审理意见及设计师系统的处理结论；
- c. 不合格品处理后的检验、试验结果；